

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指明，推廣只適用於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
2. 成功確認信用卡日期以本行記錄為準，所有獎分/現金回贈將由電腦系統計算。本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3. 東亞銀行 i-Titanium 卡/ 東亞銀行 JCB 白金卡/ 東亞銀行公司卡所獲享之所有獎分將自動轉換成現金回贈，並調低至港元整數計算（兌換率為每 250 獎分等於 HK\$1 現金回贈）。
4. 所有獲享之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及將調低至港元整數。
5. 每個主卡賬戶及有關附屬卡賬戶會被視為 1 個合資格賬戶以計算獎分。
6. 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於推廣期內及獎分/現金回贈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所獲享之獎分/現金回贈之金額不可轉讓。
7. 對於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賬戶，本行保留於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扣除相等於獎分價值金額/現金回贈價值之權利。將獎分退還之兌換率為每 200 獎分等於 HK\$1（調升至港元整數）。
8. 合資格賬戶所獲享之獎分/現金回贈將按以下日期存入有關主卡賬戶，並顯示於有關結單：

成功透過 BEA App 確認信用卡日期	獎分/現金回贈存入日期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7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20 及 21 日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15 及 16 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23 及 24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2019 年 3 月 25 至 29 日

9.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0.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